



大 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总务委员会

第1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奥佩蒂·巴丹先生(大会主席)(乌拉圭)

目录

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 秘书长的备忘录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
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53/1)

第一部分: 导言

1.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其议事规则附件五、六、七和八所列规定。委员会并注意到秘书长备忘录第 4 段的内容。

第二部分: 会议的组织

第 5 段(总务委员会)

2.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备忘录第 5 段提及的决定和决议。

第 6 至 9 段(工作合理化)

3. 委员会注意到第 6、第 7 和第 9 段,并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备忘录第 8 段的内容。

第 10 段(会议闭幕日期)

4.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第五十三届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闭会,并建议第一委员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于 11 月 20 日星期五结束工作,第二委员会于 11 月 27 日星期五结束工作,第五委员会于 12 月 4 日星期五结束工作。

第 11 至 13 段(会议时间表)

5.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所有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均于上午 10 时准时开会。委员会并决定向大会建议,作为节约开支的一项措施,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包括非正式会议均于下午 6 时散会,周末不举行会议。它还决定向大会建议,节约开支措施也应适用于 1998 年剩余时间内已列入会议日历上的会议。

6. 委员会进一步决定向大会建议,为避免会议迟迟开始,大会应放弃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要求,并应提醒各代表团,准时出席对确保联合国高效有序的工作安排并力行节约至关重要。

7. 主席敦促所有代表团遵循前几届大会提出的建议,即每个代表团应指派一名成员在规定的开会时间到会。

第 14 至 17 段(一般性辩论)

8.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备忘录的第 14 段,提请大会注意第 15 段,并赞同第 16 段所载的建议。

9. 主席敦促各位代表,鉴于已有很多人在一般性辩论发言名单上登记发言,因此应按发言名单顺序发言。不能按规定时间发言者将被安排在所涉会议发言名单最后发言。

10.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秘书长备忘录第 17 段概述的程序也应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中适用。

第 18 至 20 段(解释投票、答辩权、程序问题和发言时限)

11.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其第 34/401 号决定第 6、第 7 和第 8 段、议事规则第 72 条和第 114 条以及该文件附件六第 22 段有关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适当行动的规定。它并决定向大会建议,有关程序问题的解释应限制在 5 分钟内。

第 21 段(会议记录)

12. 委员会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备忘录第 21 段,并因此决定向大会建议,第五十三届大会应保持不把在各主要委员会上的发言全文印发这一做法。

第 22 段(席位安排)

13.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备忘录第 22 段。

第 23 段(总结发言)

14.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完全执行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第 17 段的必要性。

第 24 至 27 段(决议)

15.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其第 34/401 号决定第 32 段、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建议 3(f)、其第 48/264 号决议第 5 段和其第 45/45 号决议附件第 1 至第 10 段。

第 28 至 30 段(文件)

16.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其第 34/401 号决议第 28 段、第 48/264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50/206 C 号决议第 4 段。委员会并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32 段。

第 31 至 34 段(有关方案预算的问题)

17.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备忘录第 31、32 段所载的规定以及第 33、34 段所载的意见。

第 35 段和第 36 段(纪念活动和纪念会议)

18. **Grainger**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备忘录第 35 段所提的建议,前提是在遵循一般做法时应有必要的灵活性。

19. 委员会赞同秘书长备忘录第 35 和 36 段所载的建议。

第 37 和 38 段(特别会议)

20.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备忘录第 37 和 38 段提及的建议。

第 39 段(附属机构的会议)

21. 主席提请注意 1998 年 8 月 19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53/298),此信通报大会主席,有一项严格的了解是,这些会议要在现有设施和服务条件许可下召开,该委员会已建议,应授权若干附属机构在第五十三届大会主要会议期间召开会议。已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寻求这一授权。

22.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应授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在第五十三届大会主要会议期间召开会议。

第三部分: 关于大会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的意见

第 4 和 41 段

23.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备忘录第 40 和 41 段所提及的建议。

第四部分: 议程的通过

第 42 至 46 段

24. 主席说,根据议事规则第 40 条,委员会不审议任何议程项目的实质内容,只审议是否建议将项目列入议程。

25. 委员会决定注意秘书长备忘录第 43 段所作的建议。

26.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备忘录第 44 段有关题为“布隆迪局势”的议程草案项目 62。收到布隆迪要求删除该项目的来文。

27.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从第五十三届大会议程草案中删除项目 62。

28.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备忘录中有关议程草案项目 89 的第 45 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

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要求改变该项目的措辞以反映特别委员会的近期决议。

29.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项目 89 的题目应改成“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30. 主席说,提案国要求将题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五十周年”的项目 168 列为项目 46(“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一个分项目。

31. **Rosenst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为了更好地纪念《公约》和《宣言》,应分别举办两个活动。

32. **Abelian** 先生(亚美尼亚)说,这就是提案国的意向。

33.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将项目 168 列为项目 46 的一个分项目。

第 47 段(项目的列入)

项目 1 至 6

34. 主席说,鉴于已经审议过项目 1 至 6,因此他的理解是无人反对将它们列入议程。

35. 就这样决定。

项目 7 至 91

36.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将项目 7 至 91 列入第五十三届大会议程。

项目 92

37. **Ka** 先生(塞内加尔)说,经与马达加斯加和法国政府协商,塞内加尔代表团提议如下:将题为“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礁问题”的项目推迟至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这不影响届时上述政府对此问题可能采取的立场。

38. **Henze** 先生(德国)支持塞内加尔代表的提议。

39.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将该项目的审议推迟至第五十四届大会,并将它列入该届大会的临时议程。

项目 93

40. **Fillippi Balestra** 先生(圣马力诺)提到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 93,他说,不久将发表的秘书长报告表明,葡萄牙与印度尼西亚在秘书长支持下召开的会议确定并讨论了实质性问题,包括给予东帝汶特殊地位的可能性。希望 1998 年底前达成一项协定。为保持一种有

利于对话继续出现进展的气氛,圣马力诺代表团因此提议,推迟至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该项目。

41. Maidin 先生(文莱达鲁萨兰国)支持圣马力诺代表的提议。

42.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推迟至第五十四届大会审议该项目,并应将它列入该届大会的临时议程。

项目 94 至 159

43.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将项目 94 至 159 列入第五十三员大会议程。

项目 160

44. Ka 先生(塞内加尔)说,他任主席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要求将题为“伯利恒 2000 年”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大会议程。在过去近 2000 年中,巴勒斯坦的伯利恒一直是和平、和解和人类更美好未来的希望的象征。巴勒斯坦当局决定发起“伯利恒 2000 年”项目以纪念基督诞生 2000 周年。预计将有 200 万游客,项目将涉及文化活动、该城基础设施的现代化、基本社会、保健和保障服务的改善、保护巴勒斯坦丰富的文化遗产和设置旅游设施。

45. 令人鼓舞的是,欧洲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银行已承担有关项目。联合国作为一个整体应抓住这一历史时刻所带来的机会,将所涉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大会议程,以此推动和平事业。

46.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将项目 160 列入第五十三员大会议程。

项目 161

47. 主席说,津巴布韦代表根据议事规则 43 条要求参加该项目的讨论。

48. 应主席之邀,Mapuranga 先生(津巴布韦)在委员会议席上就座。

49. Mapuranga 先生(津巴布韦)说,作为世界太阳能委员会的成员,津巴布韦代表团要求将题为“1996 - 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新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大会议程。推动使用可再生能源、尤其是太阳能与实现可持续发展这一更大目标相联系。委员会已通过一项 10 年方案,但没有其他方面努力的配合就不可能实施这一方案。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了一项支持该方案的决

议。大会应采取类似行动。鉴于该项目要求作出一项政策决定,因此应在全体会议上处理该项目。

50. Mapuranga 先生(津巴布韦)退席。

51. Chkheidze 先生(格鲁吉亚)说,作为世界太阳能委员会的成员,格鲁吉亚代表团非常重视将拟议的项目列入议程。大会在《21 世纪议程》实施情况五年期审查中确认有必要进一步促进可再生能源。

52. 秦华孙先生(中国)说,太阳能是重要的可再生能源,很少或没有污染。中国代表团因而坚决支持将此项目列入。

53.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将项目 161 列入第五十三届大会议程。

项目 162 至 165

54.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将项目 162 至 165 列入第五十三届大会议程。

项目 166

55. Ka 先生(塞内加尔)说,考虑到普遍性、公正和国家间团结等原则,塞内加尔完全支持将项目 166 列入第五十三届大会议程。中华民国有权成为国际社会的组成部分。它是联合国的创始国之一,1971 年以前一直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由于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而失去其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地位。自那时以来世界发生了很大变化。中华民国已建设成为一个确保尊重人权和民主、法治和国际关系原则的社会。1996 年 3 月举行的一次民主选举是重大的民主发展。

56. 中华民国在台湾取得了经济和商业实力,并具备了宪法所规定的作为一个国家应具备的条件:它有自己的领土和人口,并在明确的、得到承认的边界内行使制度化权力。它行使其签订国际条约的权力,因此,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它均为一个国际法主体。它与近 30 个联合国会员国维持外交关系,与世界上 120 个国家有商业关系。它是 14 个政府间组织和 900 多个非政府组织的成员。它并在世界贸易组织拥有观察员地位,现在则已满足了成为一个正式成员的条件。

57. 中华民国在台湾是一个民主、和平的国家,它尊重人权和自由,并愿与所有热爱和平与正义的国家团结合作,为人类的全面发展作贡献。现在是承认其法律、政治和经济现实的时候了。台湾作为一个贸易国家潜力巨大,而且在近期的亚洲金融危机中起着重要的稳定作

用。台湾还向 10 多个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它在科学与技术方面的丰富经验以及在农业和公共工程方面的专业技术应服务于国际社会。因此塞内加尔要求复审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以使中华民国恢复其在联合国系统的合法地位。

58. 塞内加尔的请求以法律和公正原则为基础,不应被视为干涉任何国家的内政。这是一个主权国家的主权要求,它渴望维护东南亚和世界各个民族和国家间的和平、友谊和团结。

59. 秦华孙先生(中国)说,极少数国家在台湾当局的指使下,不顾《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准则以及总务委员会五年来的决定,今年再次提出所谓“台湾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公然向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挑战。其目的是分裂一个主权国家,并在联合国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这是对中国主权的严重侵犯和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

60. 众所周知,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943 年的《开罗宣言》和 1945 年的《波茨坦公告》一再地确认了中国对台湾的主权。目前,有 162 个国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了外交关系,它们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近五十年来,国际局势和中国(包括台湾)的形势都发生了巨大变化。但无论形势如何变化,都改变不了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省、中国对台湾拥有主权这一事实。

61. 1971 年,大会以压倒多数通过了第 2758(XXVI)号决议,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并把台湾当局从联合国驱逐出去。不把台湾逐出联合国,就不可能解决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也不能体现一个中国的原则。这一决议按照《宪章》精神公正、彻底、全面地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所谓“台湾在联合国的代表权”提案企图阉割该决议的精髓,否定一个中国的原则,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这种做法违背了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意愿,因此是注定要失败的。

62. 根据《宪章》第四条,唯有主权国家才有权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台湾作为中国的一个省,没有资格加入联合国,因为,根据国际法原则,国家主权是不能分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代表着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台湾问题不同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的德国问题或朝鲜问题。因此所

谓“平行代表权”原则不适用于台湾。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既符合《联合国宪章》,也符合国际法原则,更符合中国的现实情况。

63. 台湾问题纯属中国内政,不容许任何国家或个人以任何借口进行干涉。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统一,是包括台湾人民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庄严使命。早在十几年前,邓小平先生提出了解决台湾问题的“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1997 年 7 月 1 日,“一国两制”的构想得以在香港成功实施。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国将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台湾问题也终将得到解决,这只是时间问题。近年来,经过台湾海峡两岸人民的共同努力,两岸往来取得很大进展,间接贸易大幅增长,台商去大陆投资持续递增。两岸经济、贸易、文化往来空前密切。提出所谓的“台湾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是严重破坏中国和平统一进程的行径。

64. 在“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和江泽民主席关于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指导下,中国政府各部门一贯保障台湾同胞的利益。中国的外交机构保护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海外中国人的利益。毋庸讳言,中国统一才是台湾同胞的尊严和利益的根本保障。

65. 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是国与国之间发展关系、开展合作的基础,也是《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组成部分。中国重视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包括尚未与中国建交的国家发展关系,愿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与世界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中国与所谓“台湾在联合国的代表权”提案国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中国也从未做过损害这些国家利益的事情。但是这些国家支持台湾当局的分裂活动,严重损害了中国的利益。中国希望这些国家不要再被台湾当局利用,撤回提案。

66. 中国政府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坚定立场得到了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总务委员会已连续五年拒绝将所谓“台湾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列入大会议程,从而反映了绝大多数会员国维护《宪章》和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的决心。

67. 主席说,布基纳法索、冈比亚、马拉维、所罗门群岛和斯威士兰要求根据议事规则第 43 条参加项目 166 的讨论。

68. 应主席之邀,Kafando 先生(布基纳法索)、Jagne 先生(冈比亚)、Rubadiri 先生(马拉维)、Horoi 先生(所罗

门群岛)和 Dlamini 先生(斯威士兰)在委员会议席上就座。

69. 主席说,阿根廷、格鲁吉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巴拉圭和斯里兰卡等国代表也要求参加讨论项目 166。议事规则第 43 条不适用。如果他没有听到反对意见,就认为委员会同意这些代表的要求。

70. 就这样决定。

71. 应主席之邀,Petrella 先生(阿根廷)、 Chkheidze 先生(格鲁吉亚)、 Qadhe 先生(伊拉克)、 Kazykhanov 先生(哈萨克斯坦)、 Al-Awadi 先生(科威特)、 Saguier Caballero 先生(巴拉圭)和 de Saram 先生(斯里兰卡)在委员会议席上就座。

72. **Dlamini** 先生(斯威士兰)说,斯威士兰代表团支持将项目 166 列入议程。中华民国在台湾所取得的前所未有的政治和经济发展促使其人民强烈渴望参与国际生活。中华民国感到日益沮丧的是,其 2100 万人民被剥夺了在其曾为创始国的一个世界组织的支持下参与国际政治、经济和文化活动的根本权利。斯威士兰王国多年来与中华民国建立了牢固关系,它对把中华民国排除在国际社会之外感到遗憾。

73. 中华民国接受这样的一个事实,即在整个中国版图内有两个政治实体,对中国的两个分离部分行使管辖权。它无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舞台上就优越地位问题展开辩论。它所关心的是重获其国际地位,以便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平等基础上与国际社会和平共处。恢复其联合国会员国地位将缓解区域紧张,并有助于台湾问题的和平解决。在后冷战时期,国际社会不再能忽略中华民国。国际性对话和经济合作已成为国际新秩序的主要潮流,但与此同时,全球性问题成倍增加,需要国际合作才能克服这些问题。每一个国家的参与至关重要。因此,中华民国参与处理国际问题并对此领域的合作作出贡献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74. 中华民国希望按照民主、自由和均富原则调整台湾海峡两岸的政治关系。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恢复中华民国在联合国的基本权利。令人欣慰的是,联合国过去曾处理过类似事例,并接受分裂国家为会员国,从而表明这类国家可以平等、并行地参与国际社会。这反过来可能有助于缓解紧张状态,并为解决它们之间的分歧创造有利条件。

75. 斯威士兰代表团注意到,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中华民国仍被承认为联合国的创始国。联合国应本着

真正的民主原则精神审查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中华民国已表明,它无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权威或其在联合国的席位提出挑战。它只想建立一种有利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合作的气氛,以期中国的最终统一。

76. **Rubadiri** 先生(马拉维)说,自 1949 年以来,中华民国在台湾的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大陆的政府事实上一直是两个分离的主权实体。中华民国是《联合国宪章》的签署国,自 1945 年联合国创立起至 1971 年大会通过第 2758(XXVI)号决议以前一直参与本组织的工作。中华民国在台湾持续不断地创建并巩固了作为一个国家的条件,并成为一个主要的全球经济大国。它通过双边协定以及区域和多边机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和其他技术援助。它发展完善了一个真正民主的治国制度,并与相当数量的联合国会员国建立了外交关系。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阻碍了本组织早就应作出的对中华民国的承认,而且继续推出旨在阻止中华民国确立国家地位的站不住脚的法律论据。

77. 中华民国政府已表明,它不再声称代表全中国,而只代表在其管辖领土上的 2180 万人民。同时,它致力于和平解决中国目前的分裂状态。马拉维代表团因此认为,两个政府在联合国的平行代表权最有可能推动最终解决的进展。在过去这些年,新的国家不期而生,联合国则视这些国家的诞生为国际和平的进步而予以欢迎。本着这一精神,马拉维代表团支持将项目 166 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

78. **Jagne** 先生(冈比亚)说,中华民国自远古以来就是一个单独的实体。冈比亚也认为台湾无需宣布独立,因为它已经被称为中华民国。作为世界主要经济体之一和信息技术的带头者,台湾有许多东西可与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国际社会共享,尤其是在目前的经济和金融动荡时期。就此而言,将中华民国排除于世界事务之外是不明智的。

79. 中华民国对其在民主和人权领域所取得的成绩感到骄傲,并全力遵循《联合国宪章》所宣扬的原则。冈比亚政府根据普遍性原则坚决认为,中华民国应重新加入国际社会并在联合国拥有其合法位置。因此它重申支持将项目 166 列入议程。

80. **Petrella** 先生(阿根廷)说,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本着公正精神并遵照《宪章》以及大会第 1514(XV)号和第 2625(XXV)号决议规定的领土完整原则赋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地位。阿根廷支

持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阿根廷是最早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恢复正常外交关系、承认该政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并承认台湾是中国之一部分的会员国之一。因此阿根廷代表团反对将项目 166 列入议程,并希望这一问题不久能以最有利于中国人民的方式得以解决。

81. **Kazykhanov**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哈萨克斯坦完全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维护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决心。哈萨克斯坦政府的立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台湾问题属内政问题,只能由中国政府和人民解决。因此它反对将项目 166 列入议程。

82. **Horoi** 先生(所罗门群岛)说,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是冷战的产物,它所体现的思维模式在联合国不再有一席之地。该决议甚至没提中华民国的国名就把这一联合国创始国及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逐出,真是不可思议。《宪章》第二十三条继续将中华民国列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没有什麼智力游戏可以改变中华人民共和国非中华民国这样一个事实。事实上,第 2758(XXVI)号决议所逐出的不是中华民国,而是“蒋介石的代表”,但蒋介石早已过世。中华民国在台湾在与大陆分离的 50 年中已成为一个非常民主的国家,其经济充满活力,人民享有良好教育、繁荣富裕,他们决心捍卫其自由和人权。它仍是该地区一支稳定经济的力量,并是发展援助的重要来源。

83. 拒绝复审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这一要求将完全违背《宪章》的精神和内容,并剥夺中华民国在台湾近 2200 万人民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享有代表权的权利。这将使中华民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和平统一更加困难,并将忽视武装冲突和诸如严重卫生保健危机等问题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人们曾对其他大会决议进行复审并全部或部分予以废除。总务委员会应给大会机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同样这么做。

84. **de Saram** 先生(斯里兰卡)说,斯里兰卡不支持“两个中国”或两个中国政府并存的主张。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作为中国人民的唯一代表的合法权利,终于使该国亿万公民在联合国有了代表。因此斯里兰卡代表团反对将项目 166 列入议程。

85. **Saguier Caballero** 先生(巴拉圭)说,根据《宪章》第四条,凡接受《宪章》所载之义务、能够并愿意履行

该义务的爱好和平之国家均可成为联合国会员国。中华民国符合一个国家应具备的三个标准:它拥有领土,该领土内有人口居住,并有一个独立的政府。而且,它已表明愿参与国际合作。因此,巴拉圭政府认为项目 166 值得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它希望中华民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终将解决其分歧并达成和解。

86. **Qadhe** 先生(伊拉克)说,在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压倒多数的会员国确认只有一个中国,一个中国国家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从而一了百了地解决了这一问题。没有理由将项目 166 列入本届会议议程,这样做将是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并对其领土完整构成威胁。在每届总务委员会会议上重复讨论此问题是浪费时间。伊拉克政府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和平解决这一问题所作的努力,这将促进中国的统一,并将维护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87. **Kafando**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中华民国的存在是一个现实,而且许多会员国与其有多种关系。联合国有责任审议可能不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问题。更何况任何情况都会发生变化。在联合国改革之际,没有理由不考虑对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进行复审。布基纳法索政府非常尊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意侵犯任何会员国的权利。但是,它希望中华民国的权利能得到承认,并希望项目 166 被列入议程。

88. **Al-Awadi** 先生(科威特)说,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明确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从而解决了台湾在联合国的会籍问题。将项目 166 列入议程的任何企图都与该决议显然相左,是对中国事务的干涉。

89. **Chkheidze** 先生(格鲁吉亚)说,虽然格鲁吉亚代表团非常尊重那些要求将项目 166 列入议程的代表团,但它认为总务委员会应根据联合国是一个由会员国组成的政府间组织这样一个前提行事。格鲁吉亚政府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对将项目 166 列入议程。

90. **Petrella** 先生(阿根廷)、**Kafando** 先生(布基纳法索)、**Jagne** 先生(冈比亚)、**Chkheidze** 先生(格鲁吉亚)、**Qadhe** 先生(伊拉克)、**Kazykhanov** 先生(哈萨克斯坦)、**Al-Awadi** 先生(科威特)、**Rubadiri** 先生(马拉维)、**Saguier Caballero** 先生(巴拉圭)、**Horoi** 先生(所罗门群岛)、**deSaram** 先生(斯里兰卡)和 **Dlamini** 先生(斯威士兰)退席。

91. Macedo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政府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看不出有何理由对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的有效性表示疑问。因此,墨西哥代表团断然反对将项目 166 列入议程的提议。

下午 1 时散会